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2 月 08 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预算，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服务期	运输单价上限 (不含税)	数量 (约)	运输总价 (不含税 约)	备注
1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	1 项	3 年 (1+1+1 形式)	104 元/小时	19230 小时	20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质，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合格投标人。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及时关注。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 元。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交纳要求：

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30分。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0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

2、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无须纸质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八、其他

1、投标控制价：

1) **最高投标限价：104元/小时（大写：壹佰零肆元/小时）（不含税）。**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g.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299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89095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11楼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99 号 电 话：0576-81889095 联 系 人：高先生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招标范围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 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1.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招标，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先生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 安全问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 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 网上投标系统
2.4.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发布。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自行浏览和下载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 无需对答疑和澄清进行确认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本条款十分重要, 请遵照办理) 3.1.1 资格投标文件, 包括: (1) 资格投标文件封面 (2) 营业执照 (3) 投标函 (4) 保证金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请表 (7)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8) 廉政承诺书 (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商务报价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须使用“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 CA 加密上传。 （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
3.2.2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3.3	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公告。
3.3.5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所有优惠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3.3.6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 元。 2、交纳要求： 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3.5.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3.5.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 （2）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1、投标文件应为 CA 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 2、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需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数字证书驱动程序”、“e 签宝电子签章客户端”并完成 CA 证书绑定。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4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tzygcg.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标程序如下： 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tzygcg.com/live/ ）。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项目开标解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并宣读开标项目相关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代理公布参与项目投标人数量。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代理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45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待招标代理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5、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宁波杰瑞软件有限公司联系。</p> <p>（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1、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异议材料须转化为 PDF（签章）后通过网上投标系统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向招标代理提出。</p>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p>5 人，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评标结束后3日内，评标结果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台州市产权交易网（公示）。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人。
7.2.2	中标原则	由招标人确定1名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3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成后的15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20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段划分

本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上传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

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就招标文件内容、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条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须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人员要求	/
			信誉要求	/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服务方案	无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招投标法律、法规	不存在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情况的；		
	虚假材料	不存在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情形。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的投标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响应性评审		<p>投标人的报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报价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如不能,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权重比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	投标报价	/	<p>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即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p>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即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p>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法采用其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开启的投标报价或工期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运输范围为台州市范围内，时间以双方确认的为准。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1+1 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乙方按照甲方及子公司要求高质、高效完成运输任务，且考核达到 80 分及以上，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一年（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要求不作调整））。

二、合同金额

结算运输费（含税）=运输费（不含税）×（1+税率（%））（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税率作相应调整）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服务期	运输单价上限 (不含税)	数量 (约)	运输总价 (不含税 约)	备注
1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	1 项	3 年 (1+1+1 形式)	元/小时	19230 小时	万元	

注：运输单价一次性包死，时间以甲方签单确认为准；税率以票面实际税率为准。

三、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款项支付

- 1、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双方每天确认时间，运输服务费每季度统计结算一次，根据每季度双方确认的时间计量运输服务费，经甲方确认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结清。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以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的**3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在3日内补齐。在合同完成后的15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范围：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尽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没5000元/次；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保险、驾驶证等，并符合公路运行所需条件，必须保证车辆牌证齐全有效，甲方不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对路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出面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装车和卸料时，乙方派专人负责在现场调配车辆，运输途中的驾驶员违章、超限、超载等造成的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参与运输的车辆，夜间完工后不得停放在施工现场及工区的生产场地内。

4、乙方的车辆车况要及时检查，确保行车安全及百分之百的出车率。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机械故障由乙方自行负责。

5、为确保每辆施工车辆运输安全及沥青砼的温度，车尾安装标志牌及车厢安装保温层。

6、沥青砼运输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车辆因故障或其它原因未能将沥青砼及时运抵施工现场，造成沥青砼不能使用的；未将沥青砼运到指定施工地点的（包括新、旧混合料）；沥青砼不用篷布、棉被覆盖，造成沥青砼温度散失不能使用的；车厢未清理干净，造成沥青砼不能使用的；沥青拌和楼成品料仓底下装料时料车后门没关好造成沥青砼泄漏不能使用的；外场摊铺机摊料时运料车斗顶的过高或行车过快导致沥青砼泄漏到地下不能使用按实际重量及其它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

7、运输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对车辆驾驶员做出经济处罚，罚款金额直接从运输费中直接扣除：不按甲方规定着装（穿拖鞋、赤膊、不穿戴反光背心等）；携带其它无关人员上路；不听从甲方施工现场人员的指挥；违规进出施工现场；其它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处以每人每次500元的处罚。

8、甲方应提前将运料计划告知乙方，如由于各种原因需要临时调整运料计划，应事先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乙方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运输车辆司机到达施工现场后，不得离开运输车辆，如需暂时离开的应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11、如果施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提供足够的车辆，由甲方自行寻找临时应急车辆用以运输，

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单价由甲方确定)，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发现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有伪造现象的；
- (2) 中标后不能按合同要求履约的，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影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
-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的，服务不及时到位的；
- (4) 报价不实事求是，采取低价策略进入后不履约或怠于履约的；
- (5) 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或为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6) 内部管理混乱、多头授权、扰乱正常经营秩序的；
- (7) 已停止生产、经营或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准入条件的；
- (8) 其他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的。

13、合同到期后，甲方未确认下一年度的服务商，乙方有义务仍按照本次中标价提供服务，直到甲方确认下一年度服务商为止。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因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许可失效、被撤销、吊销等情况，使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甲方）：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编号：台交所招（2025）XX号

招标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服务期	运输单价上限 (不含税)	数量 (约)	运输总价 (不含税 约)	备注
1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	1 项	3 年 (1+1+1 形式)	104 元/小时	19230 小时	200 万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沥青砼、铣刨料、土石、树木等运输、装卸。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运输范围为台州市范围内，时间以双方签单确认为准。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1+1 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及子公司要求高质、高效完成运输任务，且考核达到 80 分及以上，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一年（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要求不作调整）。

3、服务要求

1) 沥青砼出料时严格按相关规定装料，材料运输应按国家标准轴载执行。

2) 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1. 沥青砼运输车：车型为自卸翻斗车，卸料方式为后卸。

2. 车辆数量：能够一次性提供 30 辆及以上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

3. 发动机型号：不限，但需满足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

4. 车辆保险：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缴纳保险，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货物责任险为必须缴纳保险项目。

5. 车厢两侧需加装保温隔层，货物需使用棉被及油布覆盖。

6. 驾驶室内配空调。

7. 车辆型号：运输车厢长度需大于或等于 4.2 米，宽度大于或等于 2.2 米，高度大于或等于 0.8 米。

3) 其他要求

1. 沥青砼运输过程中，须做好的保温工作，到达施工现场的沥青砼温度须保持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2. 应落实专人负责对运输车驾驶的安全和服务教育等内容，提高安全和服务意识。

3. 进入城区如须办理通行证的，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相关通行证。

4. 运输车辆必须携带行驶证、营运证等作业，缴纳必要的车辆保险，驾驶员准驾车型必须与运输车辆相符，并且车辆必须符合公路运行所需条件，必须保证车辆牌证齐全有效，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规。

5. 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必须按照招标人现场施工人员的指挥整齐停靠在指定区域，不得散乱停靠。驾驶员不得远离车辆，服从现场施工人员指挥，要做到随叫随到。

6. 运输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情形：不按招标人规定着装（穿拖鞋、赤膊、不穿反光背心等）；携带其它无关人员上路；不听从招标人及施工现场人员的指挥；违规进出施工现场；其它违反招标人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7. 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超速、违章调头，必须按规定进出施工封闭区，禁止开口部或隧道口调头。

8. 供应商驾驶员必须做好每天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三检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及百分之百的出车率。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机械故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运输车辆必须依法行驶，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0. 供应商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供应商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供应商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罚没 5000 元/次；次数达 3 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2. 如果施工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时提供足够的车辆，由招标人自行寻找临时应急车辆用以运输，其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结算单价由招标人确定)，并赔偿招标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运输费(含税)=运输费(不含税)×(1+税率(%))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项目税率作相应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输单价 (不含税)	运输费 (不含税)	备注
1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XXXX 元/小时	XXXX 元/小时×时间	

本项目运输单价一次性包死,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税率以票面实际税率为准;

(2) 招标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单,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双方每天确认时间,运输服务费每季度统计结算一次,根据每季度双方确认的时间计量运输服务费,经招标人确认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结清。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

五、其他

供应商考核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项及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服务及运输保障 (40%)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主动服务,态度端正,响应及时。服务态度一般或较差的,酌情扣分。	20	
	运输保障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障能够提供充足的车辆,如无法按需提供车辆的,本项目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20	
时效(20%)	服务时效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要求,及时提供车辆。提供车辆不及时的,酌情扣分,其中属于供应商主观原因,延误时限较长,影响工作进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20	
质量(40%)	增值服务	是否提供除合同规定之外的增值服务。	10	

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质量水平	服务质量是否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20	
	遵守承诺	遵守服务承诺、保密承诺。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10	
合 计				
一票否决	有无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如行贿、受贿等）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 ）	无（ ）
	发生由乙方造成的责任事故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 ）	无（ ）
评价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小组（签字）				
备注	1、供应商评价分为两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得分低于 80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考核时间：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我方承诺能够一次性提供 30 辆及以上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
8. 我方承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缴纳保险，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货物责任险为必须缴纳保险项目。
9.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制件（加盖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____，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我公司特此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招标人承诺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招投标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在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4 工作人员亲属不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1.5 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投标人工作人员；

1.6 不向投标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二条 投标人承诺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2.3 不单人约见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到招标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6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招标人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3.3 招标人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4 如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视情节给予违约处理，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入围无效、停止其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资格 1—3 年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致：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2027年度工程自卸车（前二后四）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招标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投标运输单价（不含税）	大写：_____元/小时； 小写：_____元/小时
2、服务期	3年（1+1+1形式）
3、质量等级	符合要求

备注：1、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4元/小时（大写：壹佰零肆元/小时）（不含税）。

2、运输费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工具、运输、货物防护、装卸、临储、管理、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下列条款为本项目的否决投标条款，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重点关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应达到的要求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须提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3. 投标保证金”。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质要求	须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人员要求	/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信誉要求	/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响应	投标内容		

性 评 审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服务方案	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可行。
	招投标法律、法规	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的；	/
	虚假材料	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	资信证明无材料虚假且无其他欺诈行为。
报 价 文 件 响 应 性 评 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